

收文編號：1060008268

議案編號：1060912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41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「本國銀行 APP 安全檢測」之執行計畫案，請查照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39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通過決議，本會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「本國銀行 APP 安全檢測」之執行計畫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陸、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通過決議（十六）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全體本國銀行業參照經濟部工業局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」，委由專業機構對現行所有 APP 完成安全檢測。部分銀行之 APP 未能符合上開規範，包括未提供回報安全性問題管道、未宣告行動裝置資源及權限用途等，多非屬交易性質，尚不影響交易安全，本會將督促各該銀行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改善。
- 三、本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完成修訂「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」，要求銀行應參照經濟部「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」每年委由專業機構完成安全檢測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銀行局